

证券代码：874599

证券简称：宏瑞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7日、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等（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如公司与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章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一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二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对外提供担保、单纯获赠现金资产、单纯获得债务减免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单纯受赠现金资产、单纯获得债务减免的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第十九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按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章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证券事务部门申报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证券事务部门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相关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可以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本制度生效后，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动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